证券代码: 300483 证券简称: 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 2023-023

债券代码: 123128 债券简称: 首华转债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 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 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 自有资金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6号)文注册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794,9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79,497,1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7,031,302.96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确认,出具了《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7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96,564.80	96,564.80
2	补充流动资金	41,384.91	41,384.91
	合计	137,949.71	137,949.71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材料费等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从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中直接支付该等费用就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采购及支付的情况,不便于降低 采购成本以及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因此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采 购成本,公司拟采取批量统一采购该类材料的策略。即在采购该类材料时先统一 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领用情况进行分别归集与核算。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材料领用费用情况,于每季度结束的次月初,按季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清单;
- 2、置换相关款项时,公司财务部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清单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付款申请单》,再由财务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于每季度结束次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 3、公司在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且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且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